



金鼎

常州市慈善总会

“慈善一日捐”专项审计报告

常金鼎[2022]B033号

江苏省常州市局前街285号嘉乐广场A座8楼

电话:86(519)86679969 82069909

传真:86(519)86679959

网址:www.cz-cpa.cn



金 鼎

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hangzhou Jin D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86(519)86679969 82069909

传真:86(519)86679959

网址: www.cz-cpa.cn

关于常州市慈善总会“慈善一日捐” 专项审计报告

常金鼎[2022]B033 号

常州市慈善总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常州市慈善总会(以下简称慈善总会)2021 年度“慈善一日捐”项目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相关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是慈善总会管理者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慈善总会“慈善一日捐”项目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对慈善总会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现将审计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常州市慈善总会由常州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320400509612739M 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张力航。注册资金:3 万元,登记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3 号楼 B 座 410 室。

业务主管单位:常州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筹募善款、赈灾救助、慈善救助、公益救助、交流合作、宣传指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

(二)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介绍

“慈善一日捐”项目是由常州市慈善总会实施，旨在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慷慨解囊，厚植全社会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善款主要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灾害救助及公益事业发展等。

项目周期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由于部分企事业单位筹款速度较慢、接收通知时间较晚等原因，项目时间持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慈善中国”信息公开平台向常州市民政局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1320400509612739MP21001。

3、项目受助对象：所有人

4、项目计划：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通过电视、报刊媒体发布募捐信息进行募捐，将慈善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进一步改善民生、促进和谐常州建设。

5、项目内容：

将“慈善一日捐”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动员各地各部门及社会人士慷慨解囊，大力弘扬慈善精神，善款主要用于：

（1）阳光救助 提标扩面解民忧

“六一”前开展“同在一片蓝天下”助孤残活动，为城区 18 周岁以下符合条件的孤儿和重残儿发放补助金；“情暖龙城”助困项目于春节前发放补助，为三城区贫困家庭送上新春关怀和温暖。

（2）与爱同行 “教育+公益”相融合

积极和各慈善会、街道、学校等联系沟通，统筹协调，调整救助重点，合理确定救助内容，优化救助细则，对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学生进行捐助，发放助学金或奖学金。

（3）基层治理 “幸福家园”广铺开

市慈善总会积极推动“幸福家园”工程落地。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联合出台《常州市“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实施方案》，市慈善总会实施配捐激励举措推动各乡镇（街道）将“幸福家园”工程项目落到实处。以武进区洛阳镇岑村

村委试点，先行开展“幸福家园”工程，金坛区也落地试点金城镇培丰村，实体建设已见雏形，预计明年将实现全市普遍开展工程试点，探索地区发展模式。

6、项目执行单位及负责人

执行单位：常州市慈善总会

项目负责人：郑昕

二、慈善一日捐项目收支情况

（一）项目收入情况

“慈善一日捐”项目预算经费 4,240,241.65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及银行进账单等资料，“慈善一日捐”项目 2021 年实际筹款金额 4,240,241.65 元，分别来源于：常州市公安局、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常州工学院工会委员会、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3 家单位（详见附表 1）。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慈善一日捐”项目累计支出 1,446,000.00 元（详见附表 2），占项目收入（项目预算）总额 4,240,241.65 元的 34.10%。项目支出以辅助账形式登记，列支在专用基金-慈善基金科目内，未专账核算。审计中未发现不符合项目实施内容的成本列支情况，或者日常行政经费、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不符合慈善资金使用规定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